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程立靖 性别：男

被申请人：大同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南县分公司

申请仲裁事项：

- 1、请求确认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年 31 日期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 2、请求支付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年 31 日期间拖欠的工资 30000 元；
- 3、请求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缴纳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年 31 日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约 6860 元；
- 4、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5000 元；
- 5、请求因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90000 元
- 6、请求支付仲裁期间的误工费、差旅费、仲裁费等 10000 元；
- 7、请求支付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870 元；
- 8、请求大同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南县分公司的母公司大同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归还劳动者的“人事档案卷宗”（公司在资质办理前，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曾使用的文件），或赔偿支付劳动者重新建档及找工作期间的各类损失 45000 元

以上共计 206730 元。

事实和理由：

本人于 2023.5.22 乘火车（见附件一：购票信息、开工典礼截图）2023.5.23 到龙南县后被接到定南县，2023.5.24 入职大同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南县分公司（可当庭提供的证据：本人有 2023.5.24 开工典礼期间本人拍摄的视频）。在公司担任中龙（定南）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中龙布衣尚院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可当庭提供的证据：本人有工作期间对项目现场测绘的数据、电子图纸、工作群聊天记录、方案编制的底稿、与建设单位来往的函件电子版底稿），公司未与本人签订劳动合同。

大同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南县分公司经营的中龙布衣尚院项目，因该项目为烂尾楼项目，且大同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升级、建设单位无法尽快取得施工许可证，于 2024 年 1 月与建设单位达成协议后项目终止（见附件二：与中龙置业公司员工胡雄英的微信聊天记录、员工任职资料、公司与建设单位签署的项目结束协议），员工工资结算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放工资 5 个月共计 75000 元（附件三：个税汇算 APP 中工资发放流水、与徐宽军聊天记录中确认工作时间的记录及借支单据图片、以截图形式交给企业法人的工资表。可当庭提供的证据：与各单位员工的微信聊天记录、在公司电脑及个人硬盘保存的编制的文件底稿日期、工作群聊天记录等）

大同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南县分公司的母公司，大同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人缴纳 2023 年 8 月份、10 月份两个月社保（见附件四：社保缴纳记录截图）。社保缴纳时使用员工的人事档案一直未予归还。

综上，被申请人大同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南县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程立靖

前行为严重侵犯申请人劳动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现特向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上述仲裁申请。

此致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具书申请人：

申请代理人：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程子清' in a stylized font.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the name '程子清'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in a cursive style.

2024.2.20

定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定劳仲案字〔2024〕第14号

大同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南县分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程立靖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申请书副本及有关的仲裁文书。

二、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三、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于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

四、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另案处理。

五、在本案审理期间，你(单位)享有的权利有：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如实陈述事实、如实提供证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或调解书。

2024年3月5日



定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开庭通知书

定劳人仲字（2024）第39号

程立靖、大同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南县分公司：

现将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为：

倪佳、郭迪臻、曾云龙，安雪芳

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你有权申请回避。

二、本案另定于2024年5月29日9:00在定南县劳动仲裁庭（行政中心326）开庭审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按视为撤回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

仲裁庭地址：行政中心326室

2024年4月19日

